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3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邮件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4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范博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96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本次质押展期716,000股后，范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16,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53%。

●范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展期716,000股后，范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5,901,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8.21%。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范博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范博先生于2019年11月2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78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0月20日，范博先生将上述股份1,786,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10日，范博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1,070,000股解除了质押。2021年11月23日，范博先生将上述股份716,000股再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11月25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范博	否	716,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19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11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	0.12%	偿还债务
合计		716,000							0.28%	0.12%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5,901,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8.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	－	－	－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34,763,900	34,763,900	13.79%	5.79%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716,000	716,000	0.28%	0.12%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421,500	5,421,500	2.15%	0.90%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45,901,500	45,901,500	18.21%	7.65%	－	－	－	－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范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1－012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至”）实际控制人李功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0.00万股，通过无锡微至源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至源创”）、无锡群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群创众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6.0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3%，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04月26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功燕先生控制的微至源创、群创众达分别持有公司2,700.00万股、1,98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15.04%，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04月26日。

● 公司董事、总经理姚益先生通过群创众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萍女士通过群创众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公司董事赖琪女士通过微至源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公司监事会主席杜薇女士通过群创众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公司监事衷健鹏先生通过群创众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公司副总经理柯丽女士通过群创众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04月26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1号）核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600,000.00元，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二）公司主要股东微至源创、群创众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企业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姚益、杜萍、赖琪、杜薇、衷健鹏、柯丽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二、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2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90.02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功燕	实际控制人	1980.00	15.04	2736.00	20.79	2024年10月26日	2025年04月26日
2	微至源创	主要股东	2700.00	20.52	/	/	2024年10月26日	2025年04月26日
3	群创众达	主要股东	1980.00	15.04	/	/	2024年10月26日	2025年04月26日
4	姚益	董事、总经理	/	/	81.00	0.62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04月26日
5	杜萍	董事、副总经理	/	/	121.50	0.92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04月26日
6	赖琪	董事	/	/	72.00	0.55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04月26日
7	杜薇	监事会主席	/	/	18.00	0.14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04月26日
8	衷健鹏	监事	/	/	121.50	0.92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04月26日
9	柯丽	副总经理	/	/	45.00	0.34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04月26日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1－06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同意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占用的自有资金滚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累计委托理财产生的收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现将自有资金理财的详细情况披露如下。

二、自2020年4月19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含税）
汉中自来水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投资管理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盛理财”日日稳利	20,000,000.00	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12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	3%－3.3%	394,547.94
汉中供水检验检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2,000,000.00	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5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	2.40%	4,602.74
汉中供水检验检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2,000,000.00	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2.40%	4,602.74
汉中供水检验检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2,000,000.00	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8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	2.40%	4,602.74
汉中供水检验检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2,000,000.00	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9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5%	3,931.51
汉中供水检验检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2,000,000.00	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5%	3,931.51
汉中供水检验检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2,000,000.00	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5%	3,931.51
汉中供水检验检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2,000,000.00	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5%	3,931.51
国中大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灯市口支行 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300,000.00	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4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3%－3.75%	1,207.40
			300,000.00	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9月28日		3%－3.75%	2,185.48
			300,000.00	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11月4日		3%－3.75%	3,438.08
			150,000.00	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12月8日		3%－3.75%	2,200.48
			150,000.00	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12月17日		3%－3.75%	2,331.75
			100,000.00	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1月4日		3%－3.75%	1,700.41
			100,000.00	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1月5日		3%－3.75%	1,739.31
			100,000.00	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1月28日		3%－3.75%	1,963.01
			50,000.00	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2月5日		3%－3.75%	1,020.41
			50,000.00	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2月9日		3%－3.75%	1,039.86
			300,000.00	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2月23日		3%－3.75%	6,647.67
			100,000.00	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3月26日		3%－3.75%	2,517.39
国中水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投资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理财睿月添利（平衡）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	29,810,000.00	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8月9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3.66%	460,659.73
			20,190,000.00	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3.68%	246,000.00
国中水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投资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理财睿月添利（平衡）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	50,000,000.00	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8月9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3.59%	462,735.06
汉中自来水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投资管理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聚金”日日增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30,000,000.00	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3月30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3.16%	197,367.10
汉中自来水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投资管理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聚金”日日增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30,000,000.00	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6月29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3.40%	246,008.21
汉中自来水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投资管理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聚金”日日增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30,000,000.00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29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3.25%	64,101.36
汉中自来水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投资管理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聚金”日日增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30,000,000.00	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30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3.22%	71,498.62
汉中自来水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投资管理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聚金”日日增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30,000,000.00	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29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2.97%	56,120.53
汉中自来水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投资管理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聚金”日日增利开放式净值型理财	20,000,000.00	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15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3.14%	10,328.76
			15,000,000.00	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27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8%	22,746.58
汉中供水检验检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2,000,000.00	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3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5%	3,931.51
汉中供水检验检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2,000,000.00	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4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5%	3,931.51
汉中供水检验检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2,000,000.00	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5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5%	3,931.51
汉中供水检验检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2,000,000.00	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5%	3,931.51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含税）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00,000.00	3,931.51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00,000.00	3,931.51	
3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00	1,100,000.00	21,160.29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706,659.73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462,735.06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7,367.1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46,008.21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64,101.36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71,498.62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56,120.53	
1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35,000,000.00	33,075.34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00,000.00	3,931.51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00,000.00	3,931.51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00,000.00	3,931.51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00,000.00	3,931.51	
1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5,000,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17,021.91	15,000,000.00
21	基金类产品	14,999,000.00			14,999,000.00
22	基金类产品	4,999,000.00			4,999,000.00
23	基金类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4	资管计划	100,000,000.00		1,542,063.49	100,000,000.00
25	资管计划	150,000,000.00		2,313,095.24	150,000,000.00
26	资管计划	250,000,000.00		3,855,158.73	250,000,000.00
27	资管计划	200,000,000.00		3,084,126.98	2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1）				469,99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注2）				581,99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18,001,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000.00	

注：1、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469,998,000.00元，包括近12月已单独披露的理财事项（含伍文十全十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亿）。

2、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后，公司累计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1年11月25日起，新增开通部分基金在渤海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1年11月25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渤海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	5830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3/011707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3.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4.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7.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18.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1948
19.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3588
2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2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2.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24.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580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渤海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渤海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渤海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渤海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渤海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渤海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的最高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国信证券的费率优惠（若有）。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国信证券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国信证券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信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信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信证券(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国信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1－046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10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修改前条文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文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资产经营，电子商务，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经济信息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含冷冻(藏)食品），马口铁，印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食品机械及零件，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资产经营，电子商务，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经济信息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含冷冻(藏)食品），马口铁，印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食品机械及零件，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该拟新增经营项目以登记机关实际批准的经营项目为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修订上述条款和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上海梅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上海梅林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上海梅林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3	上海梅林	202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9:00点—16:00点。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21－5238 3317。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四）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

邮编：200082

联系人：袁勤

联系电话：0086－021－22866016

传真：0086－021－22866010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本次会议不发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1－045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1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长吴坚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新订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以及新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总部2022年向各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其中第5项和第8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基于公司经营需求、各银行贷款利率以及银行放款额度等因素，2022年上海梅林向各银行申请授信如下：

（1）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4）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5）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6）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7）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8）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9）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0）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2）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第3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根据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实际情况，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为下属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57,000万元。

各下属公司具体银行授信担保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豪食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联豪食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807万元，净资产为11,860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040万元，净资产为12,678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授信后的资产负债率为36.74%。

2022年为子公司联豪食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上述银行所属各分行营业部或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上海梅林按6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被担保人的名称：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食肉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苏食肉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6,294万元，净资产为54,682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6,531万元，净资产为55,673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授信后的资产负债率为51.18%。

2022年为子公司苏食肉品

（1）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上海梅林按60%的持股比例提供12,000万元的贷款担保；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并追加提供200万保证金做质押担保，上海梅林按60%的持股比例提供3,000万元的贷款担保；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上海梅林按60%的持股比例提供6,000万元的贷款担保；

（4）向上海梅林成员企业合计申请5,000万元委贷资金，上海梅林按60%的持股比例提供3,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吴坚、汪丽丽、沈步田回避表决）

3、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牛饲料”）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鼎牛饲料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9,032万元，净资产为20,637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427万元，净资产为15,002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授信后的资产负债率为76.72%。

2022年为子公司鼎牛饲料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上述银行所属各分行营业部或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吴坚、汪丽丽、沈步田回避表决）

因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9月30日含本次新增担保授信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续贷的议案

因2021年4月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苏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申请的4,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2022年度根据淮安苏食生产经营预算及目前运营情况，同意淮安苏食对该笔流动资金贷款4,800万元予以续贷，并以淮安苏食拥有的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铁云路58号房地产作为抵押，贷款期限1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1－047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1、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

2、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3、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总额为57,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度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实际情况，为保证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须要，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为下属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为57,000万元。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为子公司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本次担保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为子公司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本次担保2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3、为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本次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长吴坚主持会议。《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共分为3个项目，与会董事经分项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决议。

其中为子公司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中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余担保事项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全部担保事项获得通过。

该议案中以下担保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豪食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航塘公路5008号2幢，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方霞，主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速冻食品。上海梅林持股比例6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联豪食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807万元，净资产为11,860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040万元，净资产为12,678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授信后的资产负债率为36.74%。

2021年上海梅林为其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2022年为该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上海梅林按6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相比2021年度减少2,000万元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坚、汪丽丽、沈步田回避表决）。

2、被担保人的名称：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食肉品”）注册地址：南京市浦东北路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蒋维群，主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制冷、肉类加工设备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纸及纸制品、塑料制品、普通机械的销售，畜禽、水产品养殖，植物种植，仓储，肉类、禽类的进出口业务；烟酒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上海梅林持股比例6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苏食肉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6,294万元，净资产为54,682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6,531万元，净资产为55,673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授信后的资产负债率为51.18%。

2021年上海梅林为其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24,000万元。2022年该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35,000万元，申请向上海梅林成员企业委托贷款5,000万元，上海梅林按6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4,000万元。银行授信和委托贷款担保额度未增加。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坚、汪丽丽、沈步田回避表决）。

3、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牛饲料”）注册地址：静安区万荣路379号10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法定代表人：赵力，主要经营范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木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海梅林持股比例1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鼎牛饲料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9,032万元，净资产为20,637万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427万元，净资产为15,002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授信后的资产负债率为76.72%。

2021年上海梅林为其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2022年为该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提供担保，相比2021年度增加10,000万元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坚、汪丽丽、沈步田回避表决）。

因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9月30日含本次新增担保授信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担保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联豪食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上述银行所属各分行营业部或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上海梅林按6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2、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1）为子公司苏食肉品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上海梅林按60%的持股比例提供12,000万元的贷款担保；

（2）为子公司苏食肉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并追加提供200万保证金做质押担保。上海梅林按60%的持股比例提供3,000万元的贷款担保；

（3）为子公司苏食肉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上海梅林按60%的持股比例提供6,000万元的贷款担保；

（4）为子公司苏食肉品向上海梅林成员企业合计申请5,000万元委贷资金，上海梅林按60%的持股比例提供3,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3、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鼎牛饲料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上述银行所属各分行营业部或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须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1,389.85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11.87%。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